

學雜費減免切結書

學生_____ (班級:_____、學號:_____)

申請辦理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子女/孫子女」身分之「學雜費減免」期間，若遭鄉鎮區公所通知變更身分或資格取消，應立即告知學校，依審定資格是否申辦學雜費減免。若經政府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合請領資格，願依學校規定繳回已獲減免之金額。

學生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學生電話：

父母/法定監護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